##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投资回报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、内控程序健全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,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## 三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贞无正文,为《北京盈建和	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司独立董事关于第	三届董事会第
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	见》之签字页)		

独立董事签字:		
陈宇军	冯玉军	王志成

2023年2月25日